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贵州省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
展位设计搭建及推介洽谈会组织实施项目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州省委员会（贵州省博览事务局）

乙方：贵州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展位设计搭建及推介洽谈会组织实施项目（交易编号：8300-202502030151）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干价）为（大写）：捌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元（￥8288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贵州展位设计搭建

具体要求：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设计并搭建贵州特装展位，展位面积共 300 平方米，要求满足 6-8 家左右企业进行展览展示和业务洽谈，展位要具有贵州特色，能突出企业特点和在产业链条优势。搭建技术、所用材质符合链博会组委会相关搭建要求。

（二）承办执行“链接贵州”推介洽谈会

具体要求：会议时间：7月16日下午；

会议规模：约 260 人；会议地点：北京市。

会议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负责租赁会议场地；

2.负责推介洽谈会整体策划设计，突出贵州特色和会议主题；

3.负责会场搭建布置和氛围营造，包括搭建 LED 屏幕（P2高清屏）、舞台、总控台和企业展示洽谈区，布置灯光、音响、会场座区（含沙发区），设置报到处、签名墙、贵宾休息室、媒体记者区等。

4.提供会务服务，包括：编印参会手册、贵州宣传册、议程单、桌牌等资料，会议主持 1 人，会场总控和现场服务（礼仪及服务人员 10 人），中英同传翻译服务，摄影摄像，宣传报道等；

5.负责协助参会嘉宾的对位服务等。

（三）其他要求：

合同周期内，一切有关搭建材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责任、财产损失及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落实工作人员，接受甲方不定时指导，及时做出响应并执行；要配合做好贵州省展商和参会代表等注册报名工作，提供在京期间24小时服务保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享有本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的权利，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2.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项目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遵守乙方安排在本次服务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双方确定的活动细节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应组织有经验的人员专门负责甲方委托的项目，保证活动符合甲方要求，并达到预期效果和目的。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并交由甲方确认，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并保证完成事项的质量。

3.乙方应及时将有关项目的活动策划、新闻媒体服务及资料设计、制作和运输的方案交由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内容，随时听取甲方对本次活动中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本次服务。

7.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派工作人员随行，以保证本次服务的顺利进行。

8.乙方应组织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享有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10.为保障甲方活动顺利开展，如服务需求有超出合同约定部分，乙方协助甲方与会议酒店积极沟通关于会场预订等事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内，甲方因政策或环境变化因素、业务需求变化等原因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协议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服务期限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1.验收的目的是验证本合同标的工作是否符合本合同中有关要求。

2.验收的标准以乙方提供的报价清单中有关的规格和数量为依据，服务完成，乙方提供本次活动该服务板块的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验收付尾款。

3.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应甲方要求（需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服务修改单）而产生的调整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其他原因而产生技术、数量、时间上的不符，将被视为未达标工作范畴。

六、付款方式

（一）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60%，即（大写）：肆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497280.00元）人民币。

2.项目结束，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即（大写）：叁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331520.00元）人民币。

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州省委员会（贵州省博览事务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世贸广场B区

电话：0851-88555396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账号：301701000042

纳税人识别号：520103C58001409

信用代码证代码：1352000C58001409D

（三）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名 称：贵州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02MA6ED0108Y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02010100100378303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服务期限内所形成的影音视频资料交由甲方保存，乙方应在活动执行结束后的5日内将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2.乙方在执行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也不得侵犯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保密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接触到的客户信息及资料)，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或预期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价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贰份。

3.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贵州省委员会（贵州省博览事务局）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716427272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贵州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5544477398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